

## 长春市朝阳区取消证明事项清单（2021）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区发改局	增加用水量基数所需的社区证明	《关于实施居民家庭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4〕195号）二、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水量基数及计算公式 3.用水人数申报程序 （3）居民家庭用水人数超过4人，需要增加用水量基数的，需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相关的证件、社区证明到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不再提交
2	区教育局	装潢材料环保达标证明	《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长教安字〔2016〕4号）十、加强建筑及装饰材料环保检测工作。室内外装修要使用耐火阻燃、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建立《建筑设施管理档案》(留存.....装潢材料环保达标证	不再提交
3	区教育局	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所需的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	不再提交
4	区教育局	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所需的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以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不再提交

5	区教育局	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所需的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以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不再提交
6	区科技局	申报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所需的专利检索报告	《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出具专利检索报告： （二）申报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不再提交
7	区工信局	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	《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97号）第六条 申报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	不再提交
8	公安局朝阳分局	婚生婴儿申报户口，无《出生医学证明》所需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 第五条 除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外，新生儿落户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随父亲也可以随母亲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婚生婴儿申报户口 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凭当地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接生人员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母亲住院临床病历及公安派出所调查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不再提交

9	公安局朝阳分局	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母亲出走、下落不明、只能随父落户所需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p>《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p> <p>第五条 除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外，新生儿落户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随父亲也可以随母亲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住户口，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二）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 母亲出走、下落不明、只能随父落户的，凭 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经父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后办理落户手续。</p>	不再提交
10	公安局朝阳分局	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所需的计划生育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	<p>《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p> <p>第六条第一款 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应严格查验申请人所持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政策外生育的，应核查征收社会抚养费票据或其他相关证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办理新生儿落户登记的同时，告知申请人要依法缴费。</p>	不再提交
11	公安局朝阳分局	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父落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所需的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p> <p>（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到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原则上由父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p>	不再提交
12	公安局朝阳分局	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手续所需的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p>《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p> <p>（七）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原则上由我市居民一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p>	不再提交

13	公安局朝阳分局	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未落户的无户口人员办理恢复户口手续所需的注销户口记录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 （八）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未落户的无户口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未落户的无户口人员凭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书及注销户口记录到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恢复户口手续。	不再提交
14	区民政局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委托书需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不再提交
15	区民政局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不再提交
16	区民政局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九）市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
17	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申请享受免税资格所需的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不再提交
18	区人社局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申请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关于印发〈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5号）第二十九条 贷款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并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一）贷款申请人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4.申请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不再提交

19	区人社局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关于印发〈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5号）第三十条 贷款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并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一）贷款申请人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8.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不再提交
20	规自局朝阳分局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21	规自局朝阳分局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22	规自局朝阳分局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23	规自局朝阳分局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不再提交

24	规自局朝阳分局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无违法犯罪情况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一条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其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一）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情况。	不再提交
25	规自局朝阳分局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补领测绘资质证书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不再提交
26	规自局朝阳分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无法查证建设时间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19号）第二十条 无人主张权利或权利人不配合的，查证航拍图、测绘资料仍无法查证建设时间等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证明材料，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
27	规自局朝阳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职工集资建房用地审批的银行资信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会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国土用字〔2011〕10号）四、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集资建房项目用地 职工集资建房用地审批应具有以下资料： （7）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不再提交
28	区住建局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所需的完成水利业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二、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不再提交

29	区住建局	免交热费的个人热用户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供热工作的决定》（长府办发〔1997〕38号）14.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个人热用户免交热费，其免交的热费，财政部门承担70%，供热单位承担30%，财政部门承担的部分，应当依据民政部门的证明，市、区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同比例分担，分别于9月30日前拨付给供热单位。	不再提交
3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场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	《关于印发〈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牧畜发〔2016〕37号）第十八条 种畜禽场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证明。	不再提交
31	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孵化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需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	《关于印发〈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牧畜发〔2016〕37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孵化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证明。	不再提交
32	区卫健局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报刊公告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不再提交
33	市监局朝阳分局	申报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8号）第八条 申报质量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凡符合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不再提交，由市长质量奖评审联席会议审查。

34	区应急局	经营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所需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p> <p>（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	不再提交
35	区医保局	办理城乡居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所需的新生儿参保单	日常办理业务所需材料	不再提交
36	区医保局	申请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	<p>《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10〕57号）第六条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程序：</p> <p>（二）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通知后 7 日内，根据通知发布内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4.药店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p>	不再提交证明，第一可以出示员工社会保障卡，第二可以通过“智慧医保”APP 或者“长春医保经办”微信公众号查询员工缴费记录，第三可以通过该人员身份证号等信息从医保局系统查询缴费记录，第四可以提供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的缴费票据。
37	区医保局	申请医疗照护保险定点的养老或护理机构所需的在册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p>《关于印发〈长春市医疗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社〔2016〕25号）第五条 申请定点的养老或护理机构应向医疗照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p> <p>（三）最近一个月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用通知单、缴费网络名册、缴费票据或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在册职工医疗保险卡原件及复印件。</p>	不再提交证明，第一可以出示员工社会保障卡，第二可以通过“智慧医保”APP 或者“长春医保经办”微信公众号查询员工缴费记录，第三可以通过该人员身份证号等信息从医保局系统查询缴费记录，第四可以提供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的缴费票据。